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2 月 4 日桃檢俊平 109 聲他 149 字第 1099135051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申請該署 105 度他字第 22 號案件卷中本部矯正署之函覆複本(下稱系爭資訊)，桃園地檢署以 109 年 12 月 4 日桃檢俊平 109 聲他 149 字第 10991350516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因台端未敘明並補正申請之理由，乃予結案。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條件下，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

- 二、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其內容為訴願人告發自己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之科員涉犯公然侮辱公務員之罪，本部矯正署所為之回復，其內容涉及刑事案件其他相關證人之資訊，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系爭函逕以訴願人未敘明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理由，否准其申請，雖有未洽，惟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函仍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